

## 习近平同志《论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同志《论坚持人民当家作主》一书，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这部专题文集，收入习近平同志关于坚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文稿50篇。其中部分文稿是首次公开发表。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制度建设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不断发展，党内民主更加广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全面展开，爱国统一战线巩固发展，民族宗教工作创新推进，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坚持人民当家作主，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政治发展道路，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习近平同志《论坚持人民当家作主》主要篇目介绍**

(扫二维码阅读全文)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年11月2日)

良好生态环境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增进民生福祉的优先领域，是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污染防治的措施之实、力度之大、成效之显著前所未有，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厚植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绿色底色和质量成色。同时应该看到，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问题仍然突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艰巨，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为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 (二)工作原则

——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巩固拓展“十三五”时期污染防治攻坚成果，继续打好一批标志性战役，接续攻坚，久久为功。

——坚持问题导向、环保为民。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不断加以解决，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遵循客观规律，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因地制宜、科学施策，落实最严格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管，提高污染治理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增效。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扫二维码阅读全文)



# 习近平会见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模范和消防忠诚卫士表彰大会代表

王沪宁韩正参加会见

新华社北京11月6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5日上午在北京亲切会见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模范和消防忠诚卫士表彰大会代表，向他们表示热烈祝贺，并向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广大干部和消防救援指战员致以诚挚问候。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参加会见。

上午11时15分，习近平等来到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全场响起热烈掌声。习近平等走到代表们中间，同大家亲切交流并合影留念。

丁薛祥、刘鹤、王勇、赵克志参加会议。

首届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模范和消防忠诚卫士表彰大会4日在京举行。王勇出席大会并讲话，他要求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尽心竭力做好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坚决扛起保民平安、为民造福的神圣职责，努力在新的奋斗征程上为党和人民作出更大贡献、争取更大光荣。

会上，全国应急管理系统8名一级英雄模范、99个先进集体、190名先进

工作者、30名“中国消防忠诚卫士”和30名二级英雄模范受到表彰。江苏省盐城市消防救援支队西环路特勤站政治指导员赵毅，四川省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华桂，西藏森林消防总队那曲大队大队长孔特特，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副主任肖文儒，北京市天安门地区消防救援支队故宫特勤站政治指导员蔡瑞等受表彰代表在大会上发言。

## 第三十一届中国新闻奖评选结果揭晓

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的第三十一届中国新闻奖评选结果7日揭晓。来自全国各级各类媒体的346件作品获奖，其中，特别奖5件、一等奖67件(含12件新闻名专栏)、二等奖104件、三等奖170件。

《风雨无阻向前进——写在中国人民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之际》《同心战“疫”》格局宏大，立意高远，全景呈现2020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迎难而上、沉着应对，全国人民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壮阔历程。《生死金银潭》记录抗疫一线医生、病人奋力拼搏战胜病毒的故事，现场感强，细节感人。

《习近平的扶贫故事》系统梳理挖掘并独家披露总书记40多年间走基层、入农户的扶贫故事，生动展现大国领袖的人民情怀，深刻体现中国共产党始终以人民为中心的初心与使命担当。

本届获奖作品中，新华社消息《从“暂停”到“重启”：武汉解除离汉通道管控》、湖北广播电视台新闻专题《金银潭实拍80天》、南方都市报系列融媒报道“最美逆行者”等70余件优秀新闻作品聚焦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体现了关键时

刻新闻工作者逆行出征报道疫情动态，弘扬伟大抗疫精神，为夺取抗疫斗争重大战略成果作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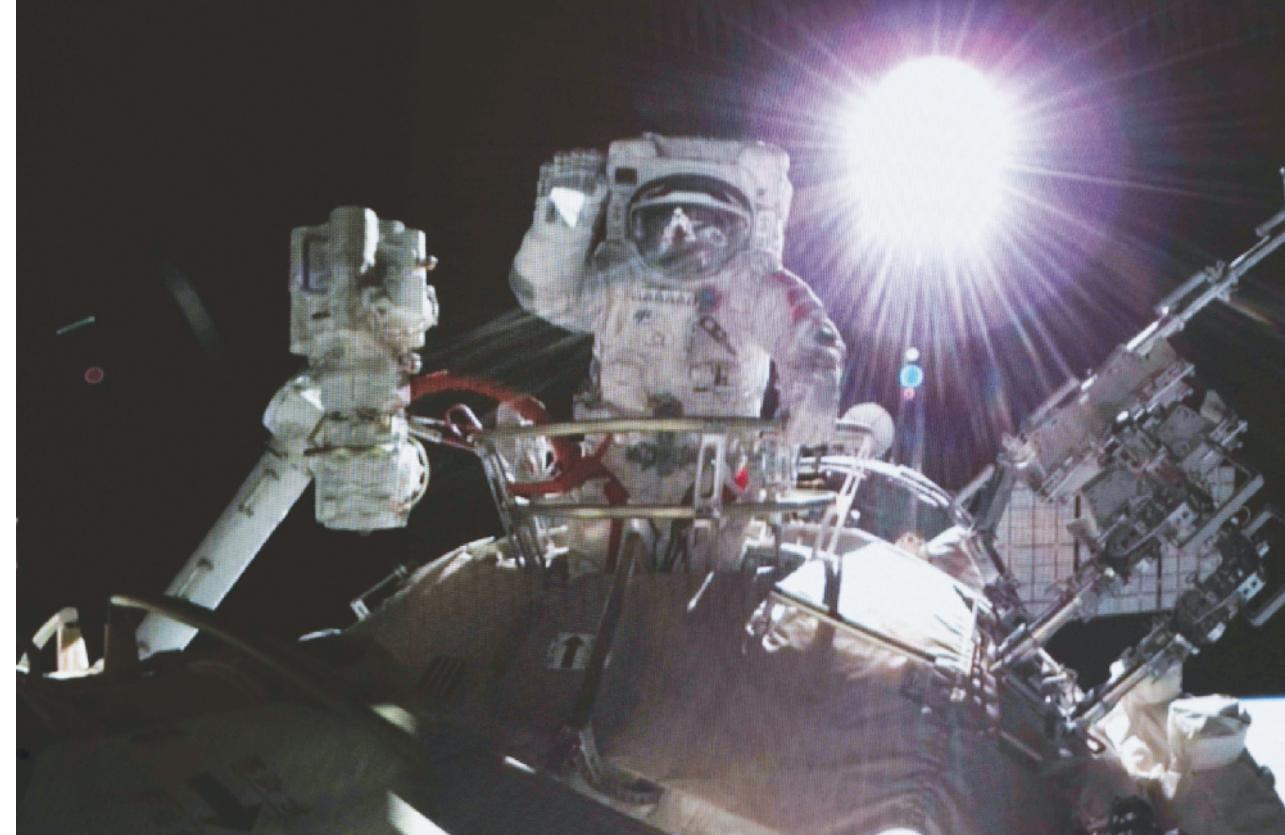
四川日报社消息《我国最后一个不通公路的建制村通车路双通滴滴！阿布洛哈村来车了》、陕西日报社通讯《杨叔的脱贫日记》、中国日报网《老外看小康中国》等50余件获奖作品从不同的角度记录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这一伟大历史性成就中的典型事件和变迁变化，揭示典型经验，彰显中国精神。

经济参考报社文字通讯《青海“隐形首富”：祁连山非法采煤获利百亿至

今未停》关注现实，针砭时弊，展示新闻力量和职业精神。山东广播电视台《问政山东》等新闻专栏关注社会热点和民生民情，搭建地方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良好互动桥梁。

中国新闻社系列报道《“近观中国”之“大变局·中国治”》，解放军报社评论《美在南海的军事挑衅注定徒劳无功》、科技日报社《病毒溯源应全球“联合作战”——专访日本国立长崎大学病毒学专家北里海雄》等围绕国际关切，传播中国声音，阐释中国观点，说服力、引导力强，获得国际传播奖项。

## 神舟十三号乘组两名航天员已成功出舱



2021年11月7日 神舟十三号乘组两名航天员已成功出舱 11月7日在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拍摄的神舟十三号航天员翟志刚出舱画面。

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消息，北京时间2021年11月7日18时51分，航天员翟志刚成功开启天和核心舱节点舱出舱舱门，截至20时28分，航天员翟志刚、王亚平身着我国新一代“飞天”舱外航天服，先后从天和核心舱节点舱成功出舱。

这是中国首位出舱航天员翟志刚时隔13年后再次进行出舱活动。王亚平成为中国首位进行出舱活动的女航天员，迈出了中国女性舱外太空行走第一步。两名出舱航天员将在机械臂支持下，配合开展机械臂悬挂装置与转接件安装和舱外典型动作测试等工作。其间，在舱内的航天员叶光富配合支持两名出舱航天员开展舱外操作。

新华社发(郭中正 摄)

## 拒检、瞒报、乱跑……

# 不配合防疫工作，要承担法律责任

### 法律责任！

#### 案例2. 一确诊病例隐瞒接触史，刑拘！

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公安局获悉，宁夏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因隐瞒其接触史被警方刑事拘留。

警方通报显示，牛某某，男，42岁，系10月29日确诊新冠肺炎病例。在流调溯源工作中，其故意隐瞒个人行为和密接人员情况，严重影响流调溯源工作。经公安机关深入调查、反复工作，牛某某方讲清事实，相关信息已推送疫情防控部门。牛某某的行为已经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01.纳入核酸检测范围的人群，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会有什么后果？

将被作为失信信息录入到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今后可能影响个人信贷、消费、从业、任职等。另外，根据不同情节，可处以警告、罚款、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甚至，还可能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02.出入小区、超市、菜场等有关场所，拒不配合健康信息核查，拒绝配合身份登记规定，会有什么后果？

根据情节，可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拘留。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03.疫情防控期间，居民违反规定外出参加打牌、餐饮、娱乐等聚集活动，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根据情节，可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拘留。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04.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尤其是重点地区旅居史)、隐瞒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史，会有什么后果？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可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拘留，并处罚款。

05.健康码为黄码、红码的人员，不按照规定隔离医学观察或者居家健康检测，会有什么后果？

根据情节，可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拘留。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06.疫情防控期间，居民违反规定外出参加打牌、餐饮、娱乐等聚集活动，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根据情节，可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拘留。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07.拒绝配合疾控和公安部门开展的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根据情节，可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拘留。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08.集中隔离结束后，不按照规定接受健康监测和管理的，会有什么后果？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会有什么后果？

09.具有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的人员，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到发热门诊就医，会有什么后果？

根据《刑法》相关规定，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10.居民和企业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根据情节，可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拘留。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11.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2.居民和企业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3.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网络等公众场合散布，或明知是虚假信息还帮助散布传播的，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业务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

14.疫情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如何处罚？

除了治安管理处罚外，对于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15.违反疫情防控规定，乱扔口罩、防护服等医疗防护用品，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一旦发现乱扔的口罩、防护服等医疗防护用品是包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以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

故意传播新冠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32)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拘留，并处罚款。

根据《刑法》相关规定，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0.居民和企业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根据情节，可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拘留。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11.居民和企业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业务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

12.居民和企业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业务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

13.居民和企业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业务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

14.居民和企业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业务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

15.居民和企业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业务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

16.居民和企业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业务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

17.居民和企业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业务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

18.居民和企业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业务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

19.居民和企业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业务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

20.居民和企业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业务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

21.居民和企业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业务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

22.居民和企业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业务